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

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07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并明确了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系由安妮纸业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安妮纸业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安妮纸业设立于1998年9月14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 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5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验字[2007]第9060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6月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审审字[2007]第7273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04、2005、2006年度及2007年中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

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

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i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iv.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v.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 发行人若因实际享受税收优惠无法律依据而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则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损失[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二)/1”];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禁止性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特种涂布纸生产扩建项目、票据印务扩建项目、多渠道营销配送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项制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设立于1998年9月14日的安妮纸业。2007年5月，安妮纸业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2007年5月20日，安妮纸业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2007年5月22日，发行人（筹）召开了设立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该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热敏纸产品、彩色喷墨打印纸产品、双胶纸产品、无碳打印纸产品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应用服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且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且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且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9 名发起人。其中，8 名自然人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1 名法人发起人——同创伟业依法存续，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起人的出资

1. 发行人系由安妮纸业以其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验字[2007]第 9060 号), 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安妮纸业股权所对应的安妮纸业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发行人系由安妮纸业以其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 发行人为承继安妮纸业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原安妮纸业为权利人的部分资产或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的前身——安妮纸业的股本演变

#### 1. 安妮纸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安妮纸业设立于 1998 年 9 月 14 日, 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人民币: 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安妮企业 | 2,400,000   | 80      |
| 2  | 林幼美  | 600,000     | 20      |
| 合计 | —    | 3,000,000   |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妮纸业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 安妮纸业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妮纸业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变动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安妮纸业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人民币: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旭曦  | 44,409,000 | 59.21   |
| 2  | 张杰   | 20,201,250 | 26.94   |
| 3  | 同创伟业 | 5,250,000  | 7.0     |
| 4  | 周震国  | 2,171,250  | 2.90    |
| 5  | 周辉   | 1,447,500  | 1.93    |
| 6  | 张慧   | 1,071,000  | 1.42    |
| 7  | 王梅英  | 150,000    | 0.2     |
| 8  | 杨秦涛  | 150,000    | 0.2     |
| 9  | 薛岩   | 150,000    | 0.2     |
| 合计 | —    | 75,000,000 |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 (三)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热敏纸产品、彩色喷墨打印纸产品、双胶纸产品、无碳打印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应用服务。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3 名，即林旭曦女士、张杰先生、同创伟业，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59.21%、26.94%、7%的股份。其中，林旭曦女士和张杰先生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86.15%的股份，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 3 名股东之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旭曦女士、张杰先生除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未持有其他法人的股权。同创伟业控制的企业有两家，即持有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系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最多的普通合伙人，主持和控制该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

####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即发行人持有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企业”）100%的股权；持有济南安妮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安妮”）65.9%的股权；持有厦门红樱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樱子纸业”）83.3%的股权。

#### 4.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一家参股子公司，即安县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县纸业”），发行人持有其 30%的股权。

5. 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张杰  | 董事长  | 11010319620405×××× | 北京市朝阳区    |
| 2  | 林旭曦 | 副董事长 | 35020319660717×××× | 北京市朝阳区    |
| 3  | 郑伟鹤 | 董事   | 44030119660303××××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 4  | 张慧  | 董事   | 11010319580124×××× | 北京市崇文区    |
| 5  | 赵伟  | 独立董事 | 11010519600906×××× | 北京市西城区    |
| 6  | 何少平 | 独立董事 | 35021119570826××××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 7  | 郭永芳 | 独立董事 | 35222151061××××    | 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区 |

(2) 发行人的监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高树荣 | 监事会主席 | 43062371070××××    | 湖南省华容县    |
| 2  | 陈利国 | 监事    | 35010456120××××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
| 3  | 周震国 | 监事    | 35010219470607××××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林旭曦 | 总经理 | 35020319660717×××× | 北京市朝阳区 |

|   |     |       |                    |           |
|---|-----|-------|--------------------|-----------|
| 2 | 张慧  | 副总经理  | 11010319580124×××× | 北京市崇文区    |
| 3 | 薛岩  | 副总经理  | 14020219510216×××× | 北京市崇文区    |
| 4 | 杨秦涛 | 财务总监  | 35021119731009××××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 5 | 王梅英 | 董事会秘书 | 35042719750603×××× |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中，除郑伟鹤先生之外，其余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伟鹤先生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担任职务    |
|----|-----------------------|---------|
| 1  | 同创伟业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3  |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合伙人   |
| 4  |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5  | 深圳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6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7  |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二) 关联交易

1.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济南安妮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3日，张杰与安妮纸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济南安妮14.9%的股权转让予安妮纸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9万元。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

(2) 厦门安妮营销网络有限公司（红樱子纸业前身）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5日、4月27日，张杰与安妮企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将其所持厦门安妮营销网络有限公司16.67%的股权转让予安妮企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2,759.09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

(3) 安妮企业股权转让

2007年9月8日，张杰的父亲张国栋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安妮企业5%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

(4) 担保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安妮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债务人 | 债权人                        | 主债权合同编号                     | 担保金额<br>(万元) | 担保方式                  | 履行情况 |
|----|-----|-----|----------------------------|-----------------------------|--------------|-----------------------|------|
| 1  | 林旭曦 | 发行人 | 交通银行<br>厦门分行               | 200701699005<br>《最高额借款合同》   | 180          | 连带责任<br>保证、个人<br>房产抵押 | 正在履行 |
| 2  | 林旭曦 | 发行人 | 交通银行<br>厦门分行               | 200701699009<br>《最高额借款合同》   | 258          | 连带责任<br>保证            | 正在履行 |
| 3  | 林旭曦 | 发行人 | 福建省中<br>科智担保<br>投资有限<br>公司 | FJDBQY07007-01<br>《委托担保协议书》 | 1500         | 连带责任<br>保证（反担<br>保）   | 正在履行 |

(5)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

2007年6月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林旭曦将其三项专利权和一项专利申

请权转让予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br>专利申请号    | 专利类别              | 转让<br>价格 | 履行情况 |
|----|-----|-----|-------------------------|------------------|-------------------|----------|------|
| 1  | 林旭曦 | 发行人 | 包装纸(传真<br>纸外包装)         | ZL00340252.5     | 外观设计              | 免费       | 正在履行 |
| 2  | 林旭曦 | 发行人 | 包装袋(彩色<br>喷墨打印纸,<br>滑雪) | ZL02333933.0     | 外观设计              | 免费       | 正在履行 |
| 3  | 林旭曦 | 发行人 | 包装袋(安妮<br>感热记录纸)        | ZL200430079800.4 | 外观设计              | 免费       | 正在履行 |
| 4  | 林旭曦 | 发行人 | 一种用于生<br>产无管芯卷<br>筒纸的芯杆 | 200620146941.7   | 实用新型<br>专利申请<br>权 | 免费       | 履行完毕 |

(6) 发行人分公司办公用房租赁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用途 | 座落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租赁价格 | 租赁期限                          |
|----|-----|-----|----|---|---------------------------|------|-------------------------------|
| 1  | 发行人 | 张杰  | 办公 | 北京市东<br>城区北三<br>环东路17<br>号华世隆<br>国际公寓B<br>座602室 | 192                       | 免费   | 2002/07/17<br>—<br>2012/07/16 |
| 2  | 发行人 | 林旭曦 | 办公 | 广州市石<br>牌西路119<br>号天晟明<br>苑南座<br>1909室          | 104.61                    | 免费   | 2007/01/01<br>—<br>2010/12/31 |

2.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参股子公司安县纸业之间存在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包括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委托加工等。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及2007年1-6月，发行人与安县纸业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下表为发行人向安县纸业采购原材料或销售商品的情况）：

| 关联交易类型 | 2007年1-6月     | 2006年度        | 2005年度        | 2004年度 |
|--------|---------------|---------------|---------------|--------|
| 原材料采购  | —             | 556,692.00元   | 1,002,873.48元 | —      |
| 销售商品   | 1,935,554.14元 | 5,203,390.41元 | —             | —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交易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中，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确定了有利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等。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旭曦和张杰的确认，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林旭曦和张杰未控制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旭曦和张杰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等作出了承诺。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有四项；另有一项房产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

#### （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

#### （三）注册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1”。

##### 2. 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6月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林旭曦将其所有的三项外观设计专利权转让予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项专利权的转让申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三项专利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1/（5）”。

### 3. 特许经营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6项特许经营权，该等特许经营权资质证书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3”。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妮企业、济南安妮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商业表格印刷机、涂布机、喷墨印刷机、分切机以及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存在抵押情况，设置抵押的原因是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

#### （八） 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独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9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提供部分租用房屋之出租人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亦未能提供该等出租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因此无法判断该等出租人是否具备签约主体资格及是否有权将上述房屋予以出租。但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房部分屋的出租人是否具备签约主体资格及是否有权将上述房屋予以出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安妮纸业。

发行人系由安妮纸业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安妮纸业权利义务唯一的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安妮纸业全部债权、债务；此外，在安妮纸业股东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中也已明确约定：原安妮纸业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原安妮纸业签署的合同项下未行使之权利和未履行之义务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侵权之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旭曦、张杰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1/（4）”。

###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1. 合并或分立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安妮纸业）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3. 减资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 4.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 （1） 安县纸业股权收购及增资

2005年8月，安妮纸业与香港现成电脑纸有限公司共同收购安县纸业100%的股权，同时共同向安县纸业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已经完成。本次收购及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一）/4/（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妮纸业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2） 安县纸业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2日，发行人与现成造纸（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成造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安县纸业30%股权全部转让予现成造纸，转让价格以安县纸业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最终定价为人民币22,848,878元（以相当于该等人民币金额的港币支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章程的制订及修改程序

2007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其设立的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7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订、以及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二） 章程的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

之目的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章程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还设置了营销中心、生管中心、项目开发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证券部、投资部、企划部、法务部等生产和经营管理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7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其设立的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7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

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原三会议事规则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3”。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共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1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董事的变化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进行过一次变更，即在发行人设立时增加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监事的变化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进行过一次变更，即在发行人设立时增选两名监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一次变更，即在发行人设立时新聘任王梅英为董事会秘书，其余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未发生变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0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设立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包括赵伟、何少平、郭永芳三名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的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 公司名称 \ 税种/税率 | 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 | 营业税 | 城市维护建设费           | 教育费附加             |
|--------------|-------|-----|-----|-------------------|-------------------|
| 发行人          | 15%   | 17% | 5%  | 应缴增值税净额和营业税额 的 7% | 应缴增值税净额和营业税额 的 4% |
| 安妮企业         | 15%   | 17% | 5%  | 应缴增值税净额和营业税额 的 7% | 应缴增值税净额和营业税额 的 4% |
| 济南安妮         | 33%   | 17% | 5%  | 应缴增值税净额和营业税额 的 7% | 应缴增值税净额和营业税额 的 4% |
| 红樱子纸业        | 15%   | 17% | 5%  | 应缴增值税净额和营业税额 的 7% | 应缴增值税净额和营业税额 的 4%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部分“(二)/1”所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妮企业、红樱子纸业均为在厦门经济特区注册成立的企业，现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安妮企业及红樱子纸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没有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依据。发行人、安妮企业及红樱子纸业存在被税务机关按照 33% 的税率追缴以前年度所欠缴企业所得税的法律风险。为避免上述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旭曦、张杰已经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违法、违规，导致税务机关按照 33% 的所得税率追缴其欠缴的企业所得税，则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全额承担需补缴的税款及费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旭曦、张杰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妮企业、红樱子纸业若因实际享受税收优惠而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则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

## 2. 企业所得税抵免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安妮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妮企业因其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国产设备，而享受所得税抵免待遇，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主体   | 抵免项目          | 抵免额（元）       | 抵免时间          |
|----|------|---------------|--------------|---------------|
| 1  | 发行人  | 特种数字印刷生产线技术改造 | 889,440.00   | 2005 年、2006 年 |
| 2  | 发行人  | 新型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 | 1,252,201.76 | 2004 年、2005 年 |
| 3  | 安妮企业 | 新型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 | 744,802.24   | 2004 年、2005 年 |

注：2 所述项目，抵免额共计人民币 2,248,000 元，其中 2002 年、2003 年已合计抵免所得税人民币 995,798.24 元；3 所述项目，抵免额共计人民币 1,509,600 元，其中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已合计抵免所得税人民币 764,797.76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安妮企业享受上述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待遇，均已取得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和厦门市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的核准。符合《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 号）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安妮纸业、安妮企业享受上述所得税抵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财政补贴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安妮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妮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主体   | 补贴项目       | 补贴额（元）       | 补贴时间   |
|----|------|------------|--------------|--------|
| 1  | 发行人  | 厦门科学技术局项目  | 160,000.00   | 2004 年 |
| 2  | 发行人  | 发电机补贴      | 60,000.00    | 2005 年 |
| 3  | 发行人  | 电力奖励金      | 100,000.00   | 2006 年 |
| 4  | 发行人  | 高新技术扶持金    | 500,000.00   | 2006 年 |
| 5  | 发行人  | 名牌奖励与扶持基金  | 50,000.00    | 2006 年 |
| 6  | 发行人  | 出口增量补贴     | 479.00       | 2006 年 |
| 7  | 发行人  | 科技局立项补助    | 100,000.00   | 2007 年 |
| 8  | 安妮企业 |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 41,169.00    | 2007 年 |
| 合计 | —    | —          | 1,011,648.00 |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安妮企业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集美区地方税务局杏林分局、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济南市历城区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等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特种涂布纸生产扩建及票据印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监[2007]表 191 号），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3.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纸制产品的印刷和制造、热转印色带的分切和包装，取得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四个项目，包括：特种涂布纸生产扩建项目、票据印务扩建项目、多渠道营销配送网络扩建项目、项目开发中心扩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厦门市集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其中，涉及环境保护的两个项目已由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建设。

##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5”]。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长张杰、总经理林旭曦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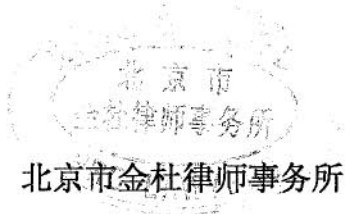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宋萍萍  
宋萍萍

王立新  
王立新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